

关于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收入与经营业绩。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71.80%、70.11%和 79.27%，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变动频繁；（2）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806.95 万元、3,744.22 万元和 293.59 万元，2024 年 1-5 月下降较多；（3）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大幅增长，分别为 11,305.52 万元、18,648.71 万元和 18,180.78 万元。

请公司说明：（1）产品生产、交付及验收周期、产品可使用年限及主要客户的复购情况，分析上述事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并结合上述事项分析公司主要客户变动频繁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结合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在手订单及期后订单签署情况，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

稳定性；(3) 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4) 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去年同期对比的情况）；(5) 结合可比公司具体产品的毛利率，分析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6) 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新增固定资产预期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 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截止性测试、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3) 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的确认依据及监盘情况，对于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折旧计提是否谨慎等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偿债能力。根据申请文件，(1)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分别为 96.39%、92.51%和 90.91%；公司的速动比率较低，分别为 0.29、0.20 和 0.23；(2)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44,168.56 万元、45,395.62 万元和 45,564.31 万元，金额较大。

请公司说明：(1) 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流量、购销结算

模式、融资渠道及模式等因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或流动性风险，期后负债偿还情况；（2）公司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金额、占比情况；（3）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速动比率较低对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4）报告期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5）合同负债是否均与具体的合同相对应，是否与付款进度、履约义务、公司议价能力、行业惯例相符；合同负债结转收入的时点与履约义务的履行时点的一致性，是否存在利用合同负债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6）公司合同负债的账龄情况，如存在合同负债账龄较长的情况，分析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期后的履约进度及收入确认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合同负债推迟收入确认的情况。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采购。根据申请文件及市场公开资料，（1）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的集中度分比为 35.66%、25.75%和 25.00%，集中度较低；（2）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中，无锡市欣宝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无锡超佳旋转雾化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无锡沃尔新不锈钢有限公司、无锡海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常州苏北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常州苏银物资有限公司参保人数少；（3）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2.97%、72.08%和 70.69%，占比较高；（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采购。

请公司说明：（1）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货源情况；（2）按照采购金额区间，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公司的具体采购金额；按照合作年限区间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公司的具体采购金额，是否存在异常供应商的情形；公司供应商的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部分主要供应商参保人数及实缴资本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说明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的合理性，与实际生产情况是否匹配；（5）公司与原材料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是否真实记录原材料领用情况，原材料成本是否得到准确分摊；（6）结合上下游定价方式及合同中价格调整条款，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将原材料价格变动有效向下游传递，是否存在较大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必要时作重大事项提示；（7）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采购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公司与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并说明公司进行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存货。根据申请文件及市场公开资料，（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972.81 万元、45,289.91 元和 45,634.76 万元，金额较大；（2）公司发出商品占比较高，分别为 66.75%、79.32%和 79.90%。

请公司说明：（1）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2）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型、金额、发出时间、客户验收时间、期后收入确认时点、依据、金额及期后退换货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确认的情形；（3）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4）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5）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尤其是发出商品），相关内控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期末存货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金额持续上升，分别为 3,864.83 万元、

5,571.02 万元和 6,440.65 万元；(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的金额较大，分别为 5,907.81 万元、1,876.27 万元和 2,034.17 万元；(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大，分别为 4,048.61 万元、1,758.01 万元及 767.98 万元，其中主要为往来款；(4)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的金额较大，分别为 2,118.35 万元、3,209.15 万元和 3,841.13 万元。

请公司说明：(1) 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2) 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3) 报告期应收票据出票方是否属于与公司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是否存在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4) 在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中，超过 1 年的往来款长期未收回原因、期后收回情况；(5) 说明是否按照相关风险特征分别确定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合同资产中质保金与收入确认情况是否匹配。

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实际控制人。根据申请文件：(1)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2023 年 9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洪清、查月连夫妇将持有的公司 51% 股权转让给其儿子谢涛、女儿

谢琪，公司总经理查协芳成为实际控制人；(2)2023年9月，查协芳与谢涛、谢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就公司治理等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如无法达成一致则以查协芳的意见为准；(3)2022年、2023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的资金分别为3,061万元以及693万元。

请公司按照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要求披露报告期内前实际控制人谢洪清、查月连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简历信息、控制企业、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及归还的具体情况。

请公司：(1)结合谢洪清、查月连将公司股权转让至谢涛、谢琪的背景，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款项支付情况，转让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变动情况等，说明相关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系为规避合法合规、资金占用、同业竞争等挂牌相关要求的情形，谢洪清、查月连是否仍能够通过其子女实际控制公司，是否应当认定为公司共同控制人，公司是否存在因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问题导致被追诉的风险，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挂牌条件情形；(2)说明查协芳与谢涛、谢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背景，一致行动关系的期限及持续稳定性，一致行动安排执行的有效性；结合谢涛、谢琪的持股比例、任职情况、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等，说明未将其认定为公司共同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为规避股份限售、合法合规、资金占用、同业竞争等挂牌相关要求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文件：（1）周友来、朱向华、蒋建军于 2006 年 8 月通过受让谢洪清、查协芳股权的方式入股公司，并至 2010 年 1 月逐步退出；（2）2017 年 2 月，谢洪清以货币及债权形式对公司出资 1,569.18 万元；（3）2024 年 4 月，公司对张翔、常州先端合伙人实施股权激励。

请公司说明：（1）周友来、朱向华、蒋建军入股及退出公司的背景，入股及退出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主体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结合谢洪清出资债权的形成背景、本息金额、偿还期限及偿付安排等，说明相关债权是否真实有效，用于对公司出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资本充足性及股权权属明晰性的情形；（3）公司股权激励的方案制定情况、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激励对象、激励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激励方案要求，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激励对象的出资来源情况，是否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就谢洪清债权出资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是否取得债权相关协议文本、资金往来凭证等有效文件，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就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外协加工安装。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金额分别为 1742.02 万元、2328.10 万元、575.59 万元，分别占外协总成本的比重为 67.40%、82.03%、93.21%。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业务资质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2）公司外协主要内容及在公司业务中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关键业务环节，报告期内外协金额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匹配性，外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部分外协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房屋产权。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在天宁区郑陆镇常郑路的一处车间因触及道路拓宽规划红线而无法取得产权证；先行智能在新北区科技大道自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未取得产权证；公司在天宁区郑陆镇三皇庙村集体建设土地

上的房产系从惠明装璜处租赁及购买，资产过户手续尚未完成。请公司说明：①公司、先行智能是否存在因建设及使用无证房产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②公司从惠明装璜处租赁及购买集体土地上的房产是否需要集体组织审议程序，是否存在权属纠纷争议，是否合法合规；③结合上述无证房产及无法办理过户手续房产的用途、面积及占比情况等，测算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请文件，先行机械、先行智能系公司收购取得，江苏常之阳为相关交易提供居间服务。请公司说明收购先行机械、先行智能的背景，收购过程及交易对手方情况，江苏常之阳与收购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在收购中发挥的主要作用；先行机械、先行智能的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或审计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诉讼纠纷。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与供应商江苏超佳旋转雾化科技有限公司存在诉讼纠纷，目前公司账户被冻结 300.00 万元。请公司结合公司与供应商江苏超佳旋转雾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背景、争议事项、诉讼进展及账户冻结情况等，量化分析诉讼事项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财务规范性及信息披露事项。①请公司说明现金收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支付的员工工资是否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公司对上述行为的具体规范措施；②请公司说明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的整改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财务不规范行为是否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财务真实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③请公司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明确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